

小心!洩漏防疫資訊、散播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，恐涉刑責或遭行政罰鍰。

-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規定，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違反規定者，依同法第64條第4款規定，可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至45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。
- 有關本市確診者足跡及消毒資訊等資訊內容於機關公布前，經機關認定屬應秘密之消息者，依刑法第132條規定，故意洩密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過失犯亦有相關刑責。
-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規定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多次於不同場合表示，有關疫情相關資訊，請民眾以指揮中心公布為主，切勿以訛傳訛。另指揮中心提醒，民眾接獲來源不明的訊息時，可透過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、疾管家Line官方帳號、疾管署臉書專頁等管道查證最新疫情資訊。

請大家共同守護國家防疫工作，避免違規受罰!